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776號

債　權　人　周敬堯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右昌分行之存款債權，是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